

《预防家庭暴力法》术语和定义

以下是根据法律条文定义的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，这些行为通常是由虐待者对被虐待者实施的。

袭击：导致或企图导致他人身体受伤。

示例：踢人、打人、向他人扔东西、用枪指着他人、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器攻击他人

入室盗窃：未经所有者许可或授权进入建筑物，停留在建筑物内并拿走财物。

示例：非法闯入他人的家、非法闯入他人的车辆中

藐视法庭：根据N.J.S.2C:29-9第b款违反家庭暴力命令，构成犯罪或扰乱治安行为。

示例：被告违反现有的临时限制令（TRO）来到受害者家中，或被告打电话给受害者要求他们撤销现有的TRO

刑事胁迫：以威胁的方式，故意限制他人参与或不参与某种行为的自由。

示例：揭露秘密以试图摧毁他人的生意

故意损坏：故意损坏属于他人的财产。

示例：破坏家具、划破轮胎、涂鸦

非法拘禁：对某人进行人身限制或使其处于可能受伤的状态；违背其意愿将其置于受压迫的环境中。

示例：通过抓住手腕阻止他人离开房间；在车内载有他人时鲁莽驾驶

性接触犯罪：通过身体力量或胁迫，迫使他人屈从或实施性接触行为。

示例：未经他人同意抓取其生殖器

非法闯入：进入无权进入的建筑物或任何区域。

示例：拒绝离开他人的房屋，未经允许或被告知不得进入的情况下进入他们的工作场所

网络骚扰: 通过电子设备或社交网络在线威胁伤害他人，故意发送/发布/评论/请求/提议关于他人的不雅材料，意图伤害或恐吓他们，或威胁对他们或他们的财产实施任何犯罪。

示例: 施暴者未经许可在互联网上发布伴侣的裸照

非法拘禁: 通过威胁和恐吓来限制个人自由。

示例: 通过拒绝某人使用汽车或者威胁他们如果他们离开将不能回来，来强迫他们待在家里。

骚扰: 以可能引起他人恐慌的方式与他人接触或交流。骚扰包括在不合适的时间进行接触，或/和使用冒犯性的语言。

示例: 半夜打电话，发送过多的信件或电子邮件

杀人: 故意、蓄意、鲁莽或疏忽而造成他人死亡。

示例: 刺死他人，制造车祸杀死他人

绑架: 违背他人意愿地扣押他们作为人质，以此进行恐吓或造成伤害。

示例: 强行将他人塞进车里，强行将他人从家中带走并拘禁在其他地方

猥亵: 违背他人意愿地扣押他们作为人质，以此进行恐吓或造成伤害。

示例: 使用露骨的性语言，裸露自己的身体

抢劫: 在实施盗窃的过程中，造成他人身体伤害，使用暴力，或者以即将发生的身体伤害威胁他人，使其感到恐惧。

示例: 施暴者与同伴一起走在街上，在偷窃对方手机时抓住对方的手腕

性侵犯: 通过身体力量或胁迫，迫使他人屈从或实施性接触行为。

示例: 无论双方是否已婚，强迫发生性行为；通过威胁（扣留金钱或资源、身体伤害）强迫发生性行为。

跟踪: 故意并反复地跟踪他人，进行一系列行为，或发出威胁，意图骚扰或让他人感到恐惧

示例: 跟踪他人到他们可能去的地方，在他们家前停车以观察他们

恐怖威胁: 威胁杀害他人或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。

示例: 无论双方是否已婚, 强迫发生性行为; 通过威胁 (扣留金钱或资源、身体伤害) 强迫发生性行为。

其他会用到的定义:

救济: 法官根据限制令作出的决定 (如: 子女/配偶抚养费、住所、禁止接触)。

处置: 法官下达的救济命令。未经所有者许可或授权进入建筑物, 停留在建筑物内并拿走财物。

延期: 在法庭上推迟听证会或审判。

修改: 由于情况变化导致先前的处置可能不再适用而更改限制令。

原告: 获得限制令并签署民事诉状的人 (通常是受害者)。

被告: 签署控诉书并被禁止接触原告的人 (通常是施暴者)。

藐视法庭: 被告违反限制令。

自行辩护: 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自己在法庭上辩护。

单方面: 在法律上, 只给予一方或一种观点。